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改造和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示范单位建设、达标小区、达标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教育、培训；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承办局领导班子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包括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以垃圾分类“工作百分百落实、14 类场所百分百达标、示范社区百分百覆盖”为目标，持续完善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常态

化管理机制，实现龙岗区示范社区覆盖率达 50.0%；

2. 优化完善分类体系，拓展垃圾分类“蒲公英计划”，推动居民文明习惯养成，厨余垃圾分类率达 25.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9.0%以上，努力让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

3. 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住宅小区、城中村、产业园区、酒店等 14 类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管理责任，加大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力度；

4. 加强智慧监管手段应用，将龙岗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和运输车辆“视频+AI”应用覆盖率提高至 80.0%。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3,959.9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819.97 万元，增长 13.3%。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23,959.9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819.97 万元，增长 13.3%。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餐厨、果蔬、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费增加 2927.91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预算 23,959.9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30.22 万元、公用经费 18.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7 万元、项目支出 23,504.2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30.22 万元。

（二）公用支出 18.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办公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7 万元。

（四）项目支出 23,504.24 万元，具体包括：

1. 垃圾减量与分类 23,348.94 万元，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9,602.01 万元、果蔬垃圾收运处理 4,053.08 万元、家庭厨余垃圾收运处理 7,411.50 万元、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运服务 168.00 万元、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服务 999.00 万元、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理监管 315.60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运营 49.75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奖励经费 750.00 万元，用于龙岗区辖区餐厨垃圾、果蔬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的收运及处理，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理监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运营、生活垃圾分类奖励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842.5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扩建，处理能力从 200.00 吨/日提高到 550.00 吨/日。

2.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155.30 万元，主要包括：垃圾分类宣传推广费服务 88.30 万元、垃圾分类宣传物资购置及活动开展经费 36.00 万元、蒲公英志愿讲师计划项目 10.00 万元、垃圾

分类宣传资料印制 21.00 万元，用于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开展及蒲公英志愿讲师培训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6.70 万元，减少 9.7%，主要原因是垃圾分类宣传物资购置及活动开展经费减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共有 22,351.5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00 万元、工程采购 0.00 万元、服务采购 22,351.59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经费增减无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基层单位的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3,504.24 万

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与表 5 项目个数保持一致)。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垃圾减量分类与收运处理	23,348.94	1. 以垃圾分类“工作百分百落实、14 类场所百分百达标、示范社区百分百覆盖”为目标，实现龙岗区示范社区覆盖率达 50.0%； 2. 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住宅小区、城中村、产业园区、酒店等 14 类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管理责任，加大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力度。
宣传经费	155.30	优化完善分类体系，拓展垃圾分类“蒲公英计划”，推动居民文明习惯养成，厨余垃圾分类率达 25.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9.0%以上，努力让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中数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保留1位小数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3,959.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959.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959.97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7
		卫生健康支出	1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
		事业单位医疗	13.46
		城乡社区支出	23,786.8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86.8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86.82
本年收入合计	20,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000.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	104.13
		住房改革支出	104.13
		住房公积金	33.96
		购房补贴	70.17
本年收入合计	23,959.97	本年支出合计	23,959.9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3,959.97	支出总计	23,959.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3,959.97	455.73	23,504.24	0.00	0.00	0.00	22,351.59	9,888.0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4	3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7	1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86.82	23,786.82	23,504.24	0.00	0.00	0.00	22,351.59	9,888.01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3,959.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959.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959.97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7
		卫生健康支出	1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
		事业单位医疗	13.46
		城乡社区支出	23,786.8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86.8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86.82
		住房保障支出	104.13
		住房改革支出	104.13
		住房公积金	33.96
		购房补贴	70.17
本年收入合计	23,959.97	本年支出合计	23,959.97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支出总计	23,959.97	支出总计	23,959.9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959.97	455.73	23,504.24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3,959.97	455.73	23,50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	55.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6	55.5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	7.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4	32.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7	16.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6	13.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6	13.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6	13.4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86.82	282.58	23,504.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86.82	282.58	23,504.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86.82	282.58	23,50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3	104.13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3	104.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6	33.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7	70.17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959.97	455.73	23,504.24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3,959.97	455.73	23,50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22	430.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64	42.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17	82.1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3.11	193.1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4	32.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7	16.0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6	13.4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6	33.9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9	16.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72.78	18.54	22,754.24
	30201	办公费	9.60	9.6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21.00	0.00	2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598.94	0.00	22,598.94
	30228	工会经费	4.68	4.68	0.00
	30229	福利费	1.88	1.8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8	1.38	13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97	6.97	750.00
	30302	退休费	6.97	6.97	0.00
	30309	奖励金	750.00	0.00	75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夯实垃圾分类基层治理，推进“百分百行动”；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动全过程体系优化	做深做细做实垃圾分类基层治理工作；完善社区垃圾分类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品类全流程监管；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机制。	23,348.94	23,348.94	0.00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动“蒲公英计划”深拓展	擦亮“蒲公英计划”品牌；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学校教育体系；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155.30	155.30	0.00		
	金额合计		23504.24	23504.2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垃圾分类“工作百分百落实、14类场所百分百达标、示范社区百分百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余垃圾分类率		≥25.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9.0%
		质量指标	市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核排名	市对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全市名列前茅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进度要求	≥95.0%
		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情况	不超出预算规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率提高	100.0%~80.0%（含）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预算绩效评审意见的接受程度	不低于 85.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